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澄清公布

茲提述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0 日有關授出獎勵及購股期權的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之詞彙之涵義與該公布相同。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布所述之「購股期權的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 13.364 港元，而非 13.36 港元，此僅為經約整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實際平均收市價至小數點後兩位所致。此外，因文書之誤，緊接授出獎勵及購股期權後，根據股份計劃，於 2034 年 5 月 28 日屆滿的十年限期內，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應為 73,137,6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布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朱琦先生、何述勤先生及施穎茵女士。